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600號

原　　告　林旻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係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285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確認被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980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應由執行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